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56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6703A00_ATTCH1.pdf、01567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
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
本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第1項第
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
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
主管機關加強說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
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8-25
14:08:20
電子印章